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